关于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全区全域设定为禁猎区全年禁猎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全区全域设定为禁猎区全年禁猎的通告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通告的必要性

为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我区生态平衡，特发布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全区全域设定为禁猎区全年禁猎的通告》，在全区范围内设定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该通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近期，我区群众多次投诉有非法利用电网、鸟笼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的现象，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起草了通告草案，经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，并经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，提交区政府以其名义发布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对禁猎区、禁猎期、禁猎对象的规定及违反本通告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

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2019年12月13日，施行日期是2019年12月13日。因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需要立即施行。